

周日下午三点,啦啦的幼儿园好朋友格蕾丝一家去海边,问啦啦要不要一起去?我一算正是行前外出安全期内,说,外婆也要去。其实作为怕晒太阳的上海女人,对于洛杉矶夏日海滩暴晒是恐惧的,看到那些外国人一见沙滩便急不可耐地宽衣解带剥干净,躺倒,正面、反面晒个不休觉得匪夷所思。看见小啦啦草帽不戴赤头露脸,在沙滩上迎着海浪奔跑,晒成一个黑里透红的娃,简直痛心疾首。

咪咪海瓜子

孔明珠

那天也许是下意识地不能再错过玩海的机会,我毅然从遮阳天幕里钻出来走向大海,烈日辣豁刺眼,望不到边湛蓝通透的海浪沸腾似的,一次次不厌其烦冲刷沙滩,裹着无数白色泡沫的海水到了脚底却清凉无比。我眉头舒展,发现海水退去后,沙滩上多了一个个点点,俯身看,是咪咪小的蛤蜊,那,那不是上海人喜欢吃的海瓜子嘛。格蕾丝妈妈指着海瓜子让啦啦等小朋友们捡拾,我正好打了一桶海水,他们捡了海瓜子都蹦跳往我桶里丢。海瓜子都是活的,有的紧闭着壳,有的吐出舌头,一会儿工夫积了半小桶。海滩的沙金黄色,踩上去软绵绵,大浪每次退去都会瞬间出现新的小玩意,坦露身子的,半截埋在沙子里的海瓜子都被我们捡拾挖出。隔壁帐篷的小朋友也来助阵,夕阳还未西下,红色小桶已装满,海瓜子混着滩涂上沙子沉甸甸地被我拎回家。

啦啦妈妈惊喜道,这个带回去可以吃啊?我说清水煮着,沙子吐掉应该行。回家用清水洗了十几遍,放点盐养过夜,去瞧了几次,海瓜子都宁死不屈紧闭着壳,丝毫没有开口吐沙的愿望。我曾有过海边捡回家的蛤蜊煮熟后满口沙的教训,知道野生贝壳一定得预处理后才能下锅。第二天看屏不过小伙伴们,天热它们不开口很快会臭掉的,果断决定先用开水烫开取肉。

最大的海瓜子才小手指头尖那么大,壳一开见到内容更是傻眼,我戴上老

花眼镜挑咪咪小的瓜子肉,站立半个小时眼睛和腰腿都吃不消了。试尝一下煮海瓜子的水,哇,颇有蛤蜊汤的鲜美,立马决定舍肉取汤。我把汤倒到白瓷碗中静置,滤去沙。连壳海瓜子复倒入,煮开改小火炖汤,汤色渐渐变深鲜味更浓了,再次过滤,得到半碗橙色海瓜子原汁。走到垃圾桶前刚想倒掉原料,咦,海瓜子肉仍然这么鲜,但含沙量实在太大,不能下咽。

忽然一个念头浮起,啦啦最爱吃贝壳类海鲜,如果海瓜子肉去沙成功,小肉肉烧在豆腐汤里,她一定是欢喜的。同时,我宁波籍婆婆在厨房里剥虾仁后,放在一个大碗中盛上清水像打蛋液一样不断打、不断换水的过任如在眼前。我结婚前从来不懂得那些厨房秘籍,婆婆说,海里的条虾味道比河虾鲜,营养更好。海虾小而新鲜,价格便宜,可以剥虾仁,只是必须将沙弄干净,滤干后用盐、料酒、生粉浆起来,才能虾仁炒鸡蛋,烧荠菜豆腐羹,包馄饨。婆婆的儿女在家里吃海虾从来吃不到泥沙,大的虾婆婆会用牙签挑走沙线,小的虾剥成虾仁会这样打出沙来。婆婆整日在厨房里劳动,养大四个孩子,她大嗓门,脾气不大好,可是她烧菜特别好吃,温柔都藏在那一碗碗菜里面。

我终于取到一手把咪咪小的海瓜子肉了,放入白瓷碗中,注入清水使沉淀下来的沙看得更清楚。用筷子搅打,移入网篮再打再打,十几次过滤,碗底沉淀的沙越来越少,整整一个小时后,再尝瓜子肉确定已无沙遂罢手。晚餐前取小砂锅倒入海瓜子原汁,切半块豆腐慢煮吸入汁水,再放入海瓜子肉,勾芡放香菜碎,滴几滴麻油。啦啦知道我很快就要回国了,蹦蹦跳跳来到我面前说,外婆我会画一张卡片送给你的,我会很想你。

海瓜子豆腐汤清清爽爽鲜美极了,啦啦得知里面含有自己的劳动成果,惊讶得瞪大了眼睛。

孔乙己有一句经典名言:你知道茴香豆的“茴”字,有多少种写法么?这里,我想借他的口吻问一问:你知道“葡萄”这两个字,有多少种写法么?

在古代,“葡萄”的写法着实不少,除了“葡萄”,还有“蒲陶”“蒲桃”等,后来渐渐固定到“葡萄”这两个字上来。其实在,在古汉语里,单音节词是主流,双音节词很多是音译过来的外来语,例如“刹那”“菩萨”“苜蓿”和“葡萄”等。这样的词,你把两个字拆开,各自基本没有独立含义。因为是外来语,译名一开始不一致,后来渐渐统一,也是符合语言文字发展规律的。

“葡萄”是个双音节词,以及曾有很多种写法,这个现象暗示我们,它大概率是个外来物种。确实,我们今天所食用的葡萄品类,原产地在地中海、黑海、里海一带——总之,在中国的西边。对很多文物和出水沉船的考古表明,栽种葡萄和酿酒,很早就出现在希腊等地中海沿岸地区。也许是亚历山大东征等历史事件,让这个物种在亚欧大陆上更为广泛地散播。

西汉张骞通西域后,葡萄被带入中原。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记载,张骞出西域回到长安后,向汉武帝报告,“大宛在匈奴西南,在汉正西,去汉可万里。其俗土著,耕田,田稻麦。有蒲陶酒”,“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数千里。其俗土著,耕田,田稻麦,蒲陶酒”……可见,当时的西域诸国,已经普遍栽种葡萄和酿造葡萄酒。

从大汉到大唐,其间又经历了数百年,而旅行家在西域的所见,竟然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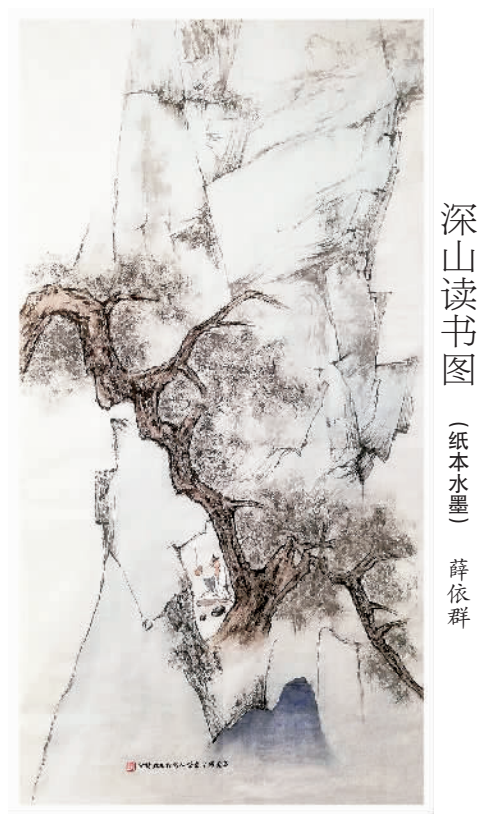
惊人的相似之处。唐玄奘在《大唐西域记》里记述道,阿普尼国“土宜糜、黍、宿麦、香枣、蒲萄、梨、柰诸果”,屈支国“出蒲萄、石榴,多梨、柰、桃、杏”,乌仗那国“多蒲萄,少甘蔗”……如果你感兴趣,可以做一个统计分析,看看“蒲萄”俩字在《大唐西域记》中出现了多少次。

从张骞的“西域报告”中,我们可以获得一个重要的信息:在古代,葡萄的酿酒功用,丝毫不亚于食用,也许还在其上。这其实也是由葡萄的生物特性决定的:这种水果太柔嫩多汁了,在当时的条件下,没法长时间保存和远距离运输呀,但酿酒后就可以。

所以,我们十分熟悉的王翰《凉州词》这样写道:“葡萄美酒夜光杯,欲饮琵琶马上催。”凉州地处河西走廊,当时,上好的葡萄和美酒,大多产自中国的西部地区。

而在那个年代,能够享用新鲜葡萄、实现“葡萄自由”的人,都是幸福的人:

题张十一旅舍三咏·葡萄
新茎未遍半犹枯,高架支离倒复扶。
若欲满盘堆马乳,莫辞添竹引龙须。(唐·韩愈)
张十一名张署,他是韩愈的好朋友,两人有很多唱和。韩愈写过一组《题张十一旅舍三咏》,分别咏榴花、葡萄和水井。在这首诗中,他如此描述葡萄:“新茎未遍半犹枯,高架支离倒复扶”,葡萄是



深山读书图 (纸本水墨) 薛依群

多年生藤本植物,它的茎干看上去十分枯槁,外皮龟裂剥落,令人难以想象,它的果实居然如此玲珑剔透。张十一庭院里的这株葡萄,应该已经栽种多年,枝枝蔓蔓,东倒西歪。

目睹此景,韩愈给张十一提了一个合理化建议:“若欲满盘堆马乳,莫辞添竹引龙须。”“马乳”,不就是著名的马奶子葡萄嘛。张十一呀,你要想收获满筐满盘的马奶子葡萄,就要不辞辛劳,给您的葡萄多搭一些竹架,让这些龙须般的藤蔓有地方可攀缘。这样,我们就可以在盛夏时节,坐在清凉的葡萄架下,品尝美味的葡萄啦。

辛弃疾也写过葡萄: 赋葡萄 高架金茎照水寒,累累小摘便堆盘。 喜君不酿凉州酒,来救衰翁舌本乾。 所谓“凉州酒”,就是

王翰《凉州词》中所说的葡萄美酒吧?辛弃疾是一位好酒之徒,他经常在诗词中写道,因为好酒,总是口干舌燥。所以,十分难得地,他没有期盼主人拿着葡萄去酿酒,而是直接吃上了“累累小摘便堆盘”的葡萄,认为这可以“来救衰翁舌本乾”。在这里,我们看到活脱脱吃货一枚。

最后,我想说的是,中国本土也有类似葡萄的物种。《诗经·豳风·七月》中有一句,“六月食郁及薁”,“薁”(yù)就是一种野葡萄。不过,据说这种葡萄小而酸涩,并没有成为人们广泛食用的品种,渐渐远离了中国人的舌尖。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

少年的回响

周建梁

夜深睡正酣,一梦到江南,总有一些期待,值得长途跋涉而来。时隔多年以后的这个盛夏,我再一次来到了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的江南小镇——沙渚高桥。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,我曾在小镇上度过了快乐的三年初中生活,尽管初中毕业后我很少回去,但沙渚高桥的旧时模样,曾多次出现在我的梦里。

到达沙渚高桥,已是傍晚时分。我在青石板铺成的老街小巷,走走停停看看。穿镇而过的中沙渚塘,清澈的河水依然缓缓地流淌着,仿佛是在等待从远方归来的亲人。

沙渚高桥集镇历史悠久,相传曾以沙渚高桥为中心,一间水阁房沿中沙渚塘而筑,绵延数里,春秋战国时期开始繁荣,唐朝时期达到鼎盛,手工业和商业相当繁华,后来毁于五代十国时期的战乱。始建年代不详,重建于清朝嘉庆十四年的沙渚高桥,依然安静地横跨在中沙渚塘上,但已从最早的双曲拱形桥,后来因中沙渚塘拓宽改建成彩虹状的钢筋水泥桥,如今又被拆除改成了平板水泥桥。我一直记得当地流传的一句俗语“沙渚高桥高,仰头帽子掉”,可以想象得出,旧时的沙渚高桥是何等的气势磅礴。当高桥老街上略显破旧的高桥电影院、新华书店、粮管所、吕氏宅、初中母校高桥中学等老建筑,尤其是母校旁边那条狭小悠长的古巷,在我眼前一一重现时,让我回忆起许多小镇的陈年往事,这是一种追忆,更是一种释怀,让我感慨万千。原来所有的少年时光,都与夏日有关,是蓝天白云下的小桥流水,是繁星点点里的蛙声连连。

我站在沙渚高桥上举目远望,落日余晖洒在肩上,整个江南小镇尽收眼底。小桥流水人家,白墙黛瓦古巷,宛如一幅美丽的水墨丹青画,让人久久不愿离去。恰好一阵暖风吹来,拂过了那些斑驳陆离的青砖白墙,拂过了那条古老狭小的悠长小巷,也拂过了我对沙渚高桥那份久远但依旧温暖的深情记忆。此时此刻,时光突然变得很慢很慢,我缓缓闭上了双眼,渐渐迷失在自己的那个小小世界里。

忽然间,一股久违而又熟悉的香味扑鼻而来,我的精神为之一振,赶紧睁开双眼,沿着香味传来的方向走去。原来是一家小吃店的女主人,将一笼刚出锅的桂花糕放在了店门口,阵阵清香弥漫了整条街巷。那一刻,我感觉自己仿佛穿过了一条时光隧道,又一次回到了纯真无邪的少年时代。那些年的每天清晨,有个初中生模样的少年,肩上背着小书包,手上拿着桂花糕,一边走,一边吃,慢悠悠地踏在江南古镇的石板路上,那是走向高桥中学的自己……



夜光杯

我和图书馆的缘分是从公交车上的惊艳一瞥开始的。上世纪八十年代,那时我尚年幼,上图也尚在人民广场的跑马厅大钟楼的旧址。我坐20路电车去外婆家,路过那个大钟楼,只记得惊讶地看到门口坐满了看书的人,台阶上,地上,从钟楼大门口一路延伸到南京路的人行道边。彼时夏日,大家几乎都穿着白衬衫,望过去白茫茫一片,而他们又人手一册书低着头看着,黑色的头顶正朝向我,如一片白与黑交织的海洋,极为壮观。电车飞驰,梧桐树影影绰绰,倏忽间看见五个大字:上海图书馆。

那时候的我,当然并不能理解上海图书馆存在的意义与价值,也并不能体会在那样的时代风貌下,父辈对于书本和知识的饥渴与疯狂。那时候的我,只觉得壮观,用现在的网络语言讲:不明觉厉。数不清却安静的人群,手捧着仿佛神圣的书本,头顶上那古老的钟楼,给我带来了某种宗教一般神圣的印象。

那幅画面从此深深刻在我的脑海中。在人生的不同阶段,我也经常问自己,这幅画面是否真的存在?是否只是我的某种美好的想象?我无法回答,但图书馆从此于我就有了别样的意义。

1997年上图迁居淮海路新馆,是当时的全城大事件。我正在上初中,去过上图,拥有一张借书卡,是在同学间荣耀的事,大概堪比现在的迪士尼。我还记得终于被允许前往新馆的那个周末,骑着自行车沿着湖南路“哼哧哼哧”来到淮海路口,一个左转,只

见眼前人山人海,排队办卡的长龙蜿蜒过长长的台阶,一直到外面广场上,绕了几个圈,落在靠近高安路的人行道旁边。

记得那时候借书卡还收取工本费和押金。好不容易交上钱,给到一张小单据,要一段时间后再去领卡。我把那张押金单子放在铅笔盒里,打开就看看,恨不得时光立刻飞到取卡的那一天。

终于换来了卡,兴冲冲去借书,却被一旁参考借书处那个自动从书库送出来书的机器深深吸引。那时候很少见这么高科技

缘,妙不可言

甘世佳

的设备,宛如目睹天外来物,那传送带的隆隆声好像贝多芬《命运交响曲》开头那几个音一样重重锤在我的心上。可当时初中生的我,自然承担起不起参考借阅那“天价”的押金,只能悻悻前往普通外借处。当然,普通外借书的数量,也足够让那时候的我仿佛老鼠掉入米缸了。

上大学后,渐渐有了购书能力,渐渐填满了自己的书架,却很少去图书馆了。直到有一天,因为躲雨而逃进当时的卢湾图书馆(现明复图书馆)。那时,好几个区已建了新的图书馆,像卢湾这么纯正地保留在旧建筑里馆已日渐稀少。我记得我走到那幢老楼的二楼大厅,随手拿了几本书坐下,突然雨就停了。雨后的阳光透过老图书馆那巨大的铁格子窗投射进来,照在稀稀落落几

桌看书的人身上,构成了最圣洁的一幅画面。那是只能属于旧图书馆的一种美好。

从那时候起,我又突然回味到了图书馆的美好。每个分馆都有独到之处,而我就仿佛现在流行的打卡游览,一个区一个区地去逛、去借书。我记得长宁分馆四楼那一盏盏洋气的小绿灯,仿佛置身海外图书馆;嘉定分馆绿竹猗猗里望出去的一片大湖,下雨时缥缈如江南仙境;浦东分馆有个大台阶,读者星星散散地坐着,仿佛一群等待歌剧开场的观众;当然也记得有徐家汇藏书楼那宛如哈利·波特场景再现一般的大厅,还有在徐汇分馆的夹层里撞了头,在静安新闻路分馆一楼找到一本寻觅多年的书,在某街镇图书馆第一次看到整个空掉的架子(应该是武侠和悬疑小说的那个架子)。在这样寻寻觅觅里,我渐渐感受到了图书馆的灵魂:它不仅仅是知识的圣殿或海洋,它是风景,是乐园,是庇护所,是宇宙本身。

现在回想起来,我为什么最终会成为一个不合时宜的嗜书如命者呢?是因为我本就喜欢书,所以才把记忆中关于图书馆的画面都美化了呢?还是这些记忆中的画面,潜移默化影响了我的爱好和命运呢?似乎什么是因,什么是果,已经夹缠在一起,也分不清了。

十日谈

我与图书馆

责编:王瑜明

翻译家冯春几乎每年都会参加上图的活动,明日请看本栏。